

我省开展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实地核查

11个核查组分赴21个地市检验治欠保支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黄细英 通讯员粤仁宣)5月19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5月19日至5月31日,广东省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实地核查全面展开。根据省政府对各市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的部署,省人社厅、住建厅、交通厅、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公安厅等14个省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组成11个核查组,分赴21个地级以上市进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实地核查,全面检验各地治欠保支工作成效。

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保障农民工工资关系到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政府形象,也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广东省委、省政府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为根本遵循,增强政治意识,强化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坚持预防与整治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突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

理,不断推动治欠保支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抓。2018年,全省欠薪违法案件和欠薪群体性事件同比分别下降62.5%和75.2%,追回工资待遇金额和涉及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8.9%和21.5%,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欠薪事件,全省劳动关系保持总体和谐稳定,劳动者合法报酬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据介绍,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对象是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考核内容涵盖治欠保支工作的组织领导、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治理、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处置欠薪案件、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等六大方面,实地核查将随机抽取住建、交通、水利等在建工程项目,对其工资支付、劳动用工和落实用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分账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是推动企业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落实属地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的重大举措。通过严格考核



考核内容涵盖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治理等六大方面

资料图片

治欠保支工作,把功夫下在平时,久久为功,促使企业“不敢欠、不能欠、不想欠”,守法诚信经营;促使各级政府进一步找

问题、强整改、补短板、求实效,使全省根治欠薪工作上新台阶,努力实现2020年基本无欠薪的目标。

各地降社保费率政策5月起实施

据工人日报消息 自4月国务院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后,各地抓紧制定降费率方案,4月底前全部发布,并于5月1日起落地实施。即从5月1日起,30个省份将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降至16%;浙江、广东两省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降至16%。

据人社部介绍,32个省份都明确延

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符合条件的26个省份明确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各省份都结合实际明确了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的具体政策,明确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之间选择缴费基数。目前,各地降费率政策已进入实施阶段,政策效果将逐步显现。

四部委印发意见规范发展公租房—— 分类合理确定准入门槛

据人民日报消息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共同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就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作出部署。意见指出,要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因地制宜加大公租房发展力度,不断增强困难群众对住房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意见明确,要分类合理确定准入门槛,针对不同困难群体,合理设置准入条件,采取适当的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对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要实现应保尽保;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要明确合理的轮候期,在轮候期内给予保障;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重点保障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以及重点发展产业

符合条件的青年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重在解决阶段性住房困难。

意见提出,要坚持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人口流入多、公租房需求大的城市,要切实增加公租房实物供给,可通过配建、长期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应增加集体宿舍形式的公租房供应。要合理确定租赁补贴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根据保障对象的收入水平实行分档补贴,支持保障对象租赁到适宜的住房。

截至2018年年底,3700多万困难群众入住公租房,累计近2200万困难群众领取了租赁补贴,城镇住房困难家庭以及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的居住条件得到积极改善。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发布,确保“舌尖上的安全”有了时间表

治理“餐桌污染”5年取得明显成效

据新华社消息 5月20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当前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提出了总体要求和目标:到2020年,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建立;到2035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意见提出,必须深化改革创新,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意见有高度、有力度、有精度、有深度。”中央党校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教授胡颖廉表示,意见从顶层强化协同,将食品安全嵌入高质量发展、健康中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从而有助于实现食品安全治理绩效的放大倍增效应。

意见提出,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用5年左右时间,以点带面治理“餐桌污染”,力争取得明显成效。

胡颖廉指出,意见精准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围绕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行业、校园食品安全等全社会高度关注的话题,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意见提出,坚持“产”出来和“管”出

来两手抓,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安全风险。

胡颖廉表示,意见有力实施全链条最严监管,特别是强调产地环境安全、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粮食收储质量,真正从源头防范食品安全重大风险。

“食品安全是否有保障,食品企业要自证清白,更要让严格的制度体系落地生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企业要有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的售后服务体系、严格的内控体系与严格的问责体系。

刘俊海表示,意见体现了“放管服”改革的无缝对接和有机衔接,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明了方向,同时也为食品企业稳定发展,提供了可预期、公平的基础制度。

意见提出,明确监管事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压实各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

意见提出,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对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原则上由省级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市县两级监管部门配合,也可实行委托监管、指定监管、派驻监管等制度,确保监管到位。胡颖廉表示,这将打破地方保护、提升执法效能。